2021-2024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

## 市

## 场

## 调

## 查

## 询

## 价

## 书

##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 2024年3月

尊敬的供应商：

我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向贵司进行市场询价调查，请贵公司给予支持配合。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2021-2024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1-2024年，我市已下达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9.6亿元，安排实施839个项目，日常监督发现个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仍存在项目申报不规范、程序倒置、实施进度缓慢等问题，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关于加强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监管，我局拟对2021-2024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对全市有资金任务的县区进行全覆盖抽查，总结提炼优秀典型做法，落实发现问题整改，形成项目资金监管使用体系和基本规范。

（二）评价对象、范围

**1.评价类别：**本次绩效评价以驻镇帮镇扶村“六大提升”工作任务来确定开展评价项目类别，聚焦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等四类项目。

**2.时间范围：**覆盖2021-2024年深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适当延伸省级、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

**3.地域范围：**对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以及陆河县所有地区实现全覆盖。

**4.抽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计划抽取样本项目资金量不低于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总量30%（即不低于2.28亿元）。要求抽取部分已完工项目开展终期评价，抽取部分实施中项目开展事中评价，抽取部分未开工项目查明进度滞后原因。

（四）评价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拟聘请第三方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选点抽查等方式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立项情况，预期产出，预期效果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投入的资金量，具体用途和支出进度，资金管理状况、制度执行状况等情况

**3.项目绩效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绩效目标完成状况等情况。

**4.其他相关内容。**包括实施中项目、未完工项目进度合规性、效益预评估等情况。

（六）报价要求

1.请供应商根据汕尾市2021-2024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对象、范围，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提供报价函。

2.总报价应包括各种税费、资料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完成整个项目的一切费用。

3.提供《报价函》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4.提供营业执照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